关于乡(鎮)預算管理的一些体会

贵州省财政厅預算处

我省1956年成立了部分乡(鎭)預算,現在正在繼續发展,并巩固提高乡(鎮)財政的管理。实踐証明,凡是已經建立了乡(鎭)財政的地区,都鼓舞了乡(鎮)干部管理財政的积极性,对开辟財源,增加收入,节省支出,使之更好的服务于本乡(鎮)的經济与文化建設事业,起了积极的作用。同时通过試建乡(鎮)財政,提高了乡(鎭)干部財政业务水平,充实了財政基层机構,密切了各收支部門的配合协作,为逐步地、普遍地建立乡(鎭)財政打下了基础。

我們在建立乡(鎭)財政中,遇到的主要問題是: 乡(鎭)預算应当管理哪些收支? 乡(鎭)一級政权,与之相适应的应有哪些財权?

根据我們的体会,乡(鎮)預算收支范圍不宜过 寬也不宜过窄。过寬了乡(鎮)管不了,容易引起混 乱;过窄了影响乡(鎮)管理預算的积极性,失却了 建立乡(鎮)預算的政治和經济意义。最好是,开始 不要过寬,在已經积累了經驗之后又不要过窄,要随 着乡(鎮)預算管理水平的提高,逐步扩大收支范圍。

乡(鎮)預算收支范圍,按現行过渡办法,它包括了国家預算范圍內的收支和国家預算外的自筹收支兩部分。我們对这兩部分采取"一个預算,分別平衡"的办法,即国家預算范圍內的收支划归乡(鎮)管理的部分,在編造預算时,如支大于收以县市激款补助平衡,如收大于支則列作上解平衡;多(鎮)自筹采取"量入为出、看錢办事"的原則,自求平衡。

国家預算范圍的收支,哪些宣子別給乡(鎮)管理,这就必須考察乡(鎮)行致、事业管理的現狀,凡是交給乡(鎮)管理有利的就划給乡(鎮)管理,納入乡(鎮)預算。我省乡(鎮)預算的支出范圍,一般的是將国家預算范圍內的小學教育經費、乡(鎮)行政机关經費划入乡(鎮)預算。在乡(鎮)領导力量較强,乡(鎮)財政管理能力較好的情况下,稅务所經費、农业稅經費、卫生所經費、定期的优撫救济經費和其他事业經費等也可以逐步下放,有的县已經下放了一些。列入乡(鎮)預算的行政、事业經費,其中有些項目(如职工福利費等),宜于由县市掌握調剂的,仍由县市主管部門列入單位預算,暫不下放。乡(鎮)預算不設預备費和周轉金,如有临时发生的問題和困难,由县市帮助解决。

为了保証乡(鎭)的支出,应划給乡(鎭)适当的收入。划給乡(鎭)的收入一般应与其支出接近平衡或稍低一些,差額由县市撥款补助平衡,不宜使其收大于支。我省除了將乡(鎭)經收的其他收入(主要是公产收入)全部划入乡(鎮)預算外,屠宰稅一般的也全部划作乡(鎭)預算收入。但对收入較大的

乡(鎮),屠宰稅由县市根據 乡(鎮)收支平衡情况确定分 成比例。城关鎮屠宰稅比較集 中,不宜采取划稅办法,一般 乡(鎮)如管理上有困难,也

暫不采取划稅办法,其預算差額均由县市补助。屠宰稅收入由区乡稅务部門按县市規定的分成比例(或全部)交給乡(鎭),幷取据层轉县市稅局抵解,县市稅局按乡(鎭)收据开具繳款書送財政科,財政科开具同等数額的撥款書一幷送金庫,金庫按繳款書、撥款書轉作县市預算收支。

乡(鎮)自筹收入包括农业税附加收入和机动田租收入。我省过去农业税附加除解省部分外,其余均由县集中掌握使用。建立了乡(鎮)預算的地区,县市在农业税附加比例范圍內,划出一定比例作为乡(鎮)預算收入,机动固租收入全部或一部亦划入乡(鎮)預算。乡(鎮)自筹收入,由乡(鎮)人民委員会根据財力、結合實业需要,安排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农业、水利和必须举办或維持的文教、卫生、交通及其他群众公益性事业支出。

小学学杂費收入也納入乡(鎭)預算,用于小学的行政费开支。乡(鎭)人民委員会在乡(鎭)范圍 內,可以根据各个学校收費多少和开支需要情况,作 必要的調剂,以抽肥补瘦。

乡(鎭)預算是实現乡(鎭)政权职能的財政基础,乡(鎭)財政的管理职权必須与乡(鎭)政权組織形式相适应。同时,乡(鎭)財政是县市財政的組成部分,它应当在县市統一計划、統一領导下做到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。因此,必須根据"統一領导、分級管理"的方針,給予乡(鎭)政权一定的职权,主要的是預算安排权和执行权。在規定这些权限时,一方面要照顧乡(鎭)財政現有管理水平,要随着收支范圍的扩大逐步放寬其职权;另一方面对国家預算范圍的收支和預算外的收支还要加以区别。

目前我省規定, 在县市下达收支指标范圍內, 乡 (鎮) 有权統一安排本地区預算; 年度預算执行中, 如因事业計划变更, 也可以相应的調整預算。具体的 規定是: 对国家預算范圍的收支,除了收入任务不准 自行調整外, 支出在編造預算时, 允許乡(鎮)在同 款內作項与項的調整, 在預算执行中公用經費可作目 与目的調整。乡(鎭)自筹收入除收入不宜自行調整 外, 支出預算无論在編造和执行中, 在总額范圍內尤 許乡(鎭)調整是比較适宜的。乡(鎭)預算年終結 余,屬于国家預算范圍的結余交回县市总預算,屬于 乡(鎭) 自筹經費的結余, 由乡(鎭) 結轉下年繼續 使用。由于乡(鎮)預算机动范圍較小,如遇特殊原 因, 預算收入完不成, 支出又要增加, 由县市酌信給 予解决。这样做,主要的是在稳定县市預算的前提 下, 照顧乡(鎭)預算的因地制宜, 同时实事求是的 解决乡(鎭)預算意外的困难。